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16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其他合伙人共同设立山东财金百廿学堂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财金百廿学堂基金"或"基金"),占基金出资总额的2.22%,主要投资于山东大学科研成果转化及股权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出具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风险提示:本次事项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基金平台,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百廿学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廿学堂")以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的济南行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财金百廿学堂基金。 财金百廿学堂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拟为4.5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财金百廿学堂基金出资总额的2.22%。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帅先生担任百廿学堂执行董事,百廿学堂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三)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庆忠、郑永清、赵永光回避表决,其中独立董事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出具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签署《合伙协议》,并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二、关联方暨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帅先生担任百廿学堂执行董事,百廿学堂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山东百廿学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WK5BB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谷A6-4号楼1703-2

法定代表人:郭建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百廿学堂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百廿学堂为新设立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见下文"三、(一)"。

三、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9HKQ9C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6-4号楼5楼5-10

法定代表人:刘拥力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63946。

主要投资领域或业绩介绍: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基金积极配合和支持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孵化与资本运营,主要投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产品、新材料等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投资于电子信息、资源与环境、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机械、化工、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等,重点支持拥有从技术创新到系统集成、工程化和产品化的人才团队,在资金、市场、产业链等方面助力在产业前沿技术领域拥有雄厚创新积累的技术专家实现项目产业化,孵化并服务新兴产业技术。在项目选择上,优先支持产业变革性技术创新与集成以及卡产业发展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9,266,588.91元,净资产18,891,869.9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15,276.54元,净利润712,912.54元。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1.山东百廿学堂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二、关联方暨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济南行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R9MRD4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449号2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

1.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3Q77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FA344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449号

法定代表人:崔鹏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8R0N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产研未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FNN19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商业街D区23号

法定代表人:王慧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LWDT5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7000号高新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A4-4号7层703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3,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山东人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WJYRB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666号奥体金融中心D栋楼28层

法定代表人:王卫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06524 2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朱效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资咨询;科技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中介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百廿学堂外,上述其他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

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4.5亿元,但是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2.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450	1.00
山东百廿学堂投资有限公司	250	0.56
济南行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44,550	99.00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30.00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24.0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00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7
山东产研未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6.67
山东工研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5.00
山东人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2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2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2
合计	45,000	100.00

3.存续期间

自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完成验资,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财金百廿学堂基金由具有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经验的专业基金管理人负责"募、投、管、退"全流程,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合伙人委派高管人员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基金全部议案须经投委会三分之二票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有效。

2.管理费

管理费率为2%/年,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每年收取。

3.收益分配原则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继续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6.5%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6.5%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3)、(4)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山东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及股权投资项目。

2.退出方式:基金通过到期清算退出;基金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一是通过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IPO上市实现退出;二是上市公司、产业方等意向方并购实现退出;三是大股东回购实现退出;四是投资标的新一轮融资或其他合适时机对外转让老股实现退出。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较小,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本次事项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3.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庆忠、郑永清、赵永光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软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4日、5月25日和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4日、5月25日和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24,280.7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6,294.6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9,299.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4.09%,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4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部分议案表决结果披露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为:

1、《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现更正如下:

1、《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与法定代表人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2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12月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232,240,000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63号),确认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1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9,344万元。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相关修订条款。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乔德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乔德卫先生。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了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0813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乔德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344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18-084号),对公司四级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诉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并于2021年3月3日公告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08号)中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上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上海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案件诉讼结果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1176号1座;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247号。

二、一审判决结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95,37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00,375元由原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承担。

三、二审判决结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95,375元,由上诉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案件所涉及金额已全部计提坏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2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因矿山越界开采事项被刑事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公司")于近日获悉,漳县自然资源局已收到甘肃省漳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告知漳县公司其非法采矿案犯罪事实已发生,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决定对漳县公司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漳县公司因矿山越界开采事项,已接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7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5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3,161.3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5,884.22万元。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1.50%或3.25%或3.40%	29.59或64.11或67.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或3.25%或3.40%	29.59或64.11或67.0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9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0%至3.40%之间。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范围:指定区域

认购期:2021年5月25日

理财期限:90天(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起息日:2021年5月26日

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固定利率为年化1.50%,浮动利率挂钩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0;(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浮动收益率为年化1.75%;(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浮动利率为1.9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挂钩。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9,825,082.49	3,748,713,207.88
负债总额	2,225,358,400.40	2,196,291,688.74
净资产	1,614,466,682.09	1,552,421,519.1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6,763.79	344,364,024.1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8,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20年12月31日为72,694万元)货币资金比例为11.0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5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9.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4.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4.7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合计		–	–	409.48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3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312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相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5月26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312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三)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2021至2023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杨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偿和先生、副总裁杨斌先生及董事、副总裁陈如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1%)。

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副总裁杨斌先生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1日	6.50元每股	10,000	0.0026%

注:1.股东杨斌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公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斌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185%	690,000	0.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463%	165,000	0.0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1388%	525,000	0.13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副总裁杨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总裁杨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5月24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在海尔租赁申请的15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对以上担保事项所对应的《售后回租合同》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15,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金:¥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3、总服务费:¥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留购价款:¥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5、平均利率:5%/年

6、租赁期间:共24个月

7、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

8、租金还款明细表

期数	还款日期	应还租金(元)
1	2021-07	1,512,500
2	2021-09	1,512,500
2	2021-11	1,512,500
4	2022-01	1,362,500
5	2022-03	1,362,500
6	2022-05	1,362,500
7	2022-07	1,312,500
8	2022-09	1,312,500
9	2022-11	1,312,500
10	2023-01	1,162,500
11	2023-03	1,162,500
12	2023-05	1,162,500
合计		¥16,05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